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30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國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12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國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起訴書固記載被告前因酒駕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813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12年1月5日執行完畢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，僅將上開前案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，而不論以累犯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於最近5年內有2次酒駕紀錄，除上述外，另1次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3686號判處有期徒刑有期徒刑4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，顯然淡忘教訓，再次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，即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，經警攔檢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3毫克，罔顧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，惟幸未肇事發生實害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酒測值不高，犯罪情節非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2 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9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趙建舜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2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